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10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拆細前股份」	指	於2013年5月24日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指	建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或倘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劉學恒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野碧先生

牛鍾洁先生

祝仕興先生

林嘉德先生

張庭喆先生

梁佩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圓明先生

謝文傑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11-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換核數師；(i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謝文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聘新核數師。誠如公告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要求續聘，原因是本公司在委聘核數師方面須與其主要股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任期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聘新核數師將可令本公司在核數安排方面與其主要股東保持一致，以冀增益核數服務效率，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退任有關且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總面值最多達484,115港元（相當於96,823,000股股份））；
- (b)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使其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總面值最多達968,230港元（相當於193,646,000股股份））；
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會擬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此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儘管如此，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於2011年12月3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當時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為40,000,000股拆細前股份。

於2012年12月7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總數為7,980,000份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980,000股拆細前股份。由於2013年進行股份拆細，購股權計劃限額已作出調整，及董事獲授權可授出可認購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5,960,000份購股權（經調整後）已獲授出。

該等15,960,000份購股權中有6,860,000份已獲行使，而9,100,000份則由於2015年進行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被註銷。此外，於2016年4月8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8,500,000股股份之合共58,5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被註銷。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僅為5,540,000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57%。

董事會函件

有58,5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04%。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8,23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經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的58,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不超過58,500,000股股份）（「未獲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授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不超過96,82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與根據未獲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58,500,000股股份合計為155,323,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04%），屬於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上述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之範圍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得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68,23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批准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96,823,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條件為：(a)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即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r.com.hk>)。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學恒

謹啟

2016年5月13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學恒先生（「劉先生」）

職務及經驗

劉先生，42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現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此外，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bletree Limited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分別曾於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間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9日期間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於2011年6月2日至2014年5月29日期間擔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5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股本投資、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委任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被視為於9,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

董事薪酬

劉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劉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祝仕興先生（「祝先生」）

職務及經驗

祝先生，45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先生現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祝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分別取得金融學士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此外，祝先生於1994年7月自北京體育大學獲得體育管理學士學位。祝先生於1994年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門助理開始其事業發展。自2004年至2015年期間，祝先生加入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股份代號：925）之聯屬公司），並獲委派為多家京泰集團涉及旅遊、物流及物業開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務及北京建設執行副總裁。祝先生在投資、財務管理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祝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祝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祝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祝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林嘉德先生（「林先生」）**職務及經驗**

林先生，34歲，自2015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現時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期內，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相關事宜。彼自2006年4月起至2010年9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林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直至2010年6月，彼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委任外，林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於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

董事薪酬

林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林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張庭喆先生（「張先生」）

職務及經驗

張先生，43歲，自2016年1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25）之總經理助理，致力於北京開發及管理商業地產及物流地產板塊的項目。張先生於2003年創辦北京紅色光波廣告有限公司並任職總經理，主要客戶為衛生部、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社會公益性機構。彼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於多間知名廣告及媒體創作公司任職創意總監，主要負責全方案形象策劃、業務推廣策劃並執行媒體投放。張先生於1997年取得遼寧魯迅美術學院工業造型系學士學位。

除上述委任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被視為於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

董事薪酬

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張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張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謝文傑先生（「謝先生」）**職務及經驗**

謝先生，41歲，自2016年1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65）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同時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於1997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以及於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於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除上述委任外，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將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謝先生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及下文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謝先生被視為於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

董事薪酬

謝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謝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謝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8,23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968,230,000股股份）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最多面值總額達484,115港元的股份（相當於96,823,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1.41	0.74
5月	1.97	1.19
6月	1.52	1.01
7月	1.12	0.46
8月	1.04	0.58
9月	0.79	0.61
10月	0.79	0.65
11月	0.86	0.68
12月	0.85	0.68
2016年		
1月	0.78	0.62
2月	0.80	0.64
3月	0.82	0.7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73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下列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7,810,000	15.27%
胡野碧先生 (附註1)	148,778,000	15.37%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2)	104,800,000	10.82%
牛鍾洁先生 (附註2)	105,768,000	10.92%
桑康喬先生	84,116,250	8.69%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	231,000,000	23.86%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47,8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胡野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亦於本公司968,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104,8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牛鍾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鍾洁先生被視為於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牛先生亦於本公司968,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北控醫療健康、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及桑康喬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的權益最高將增至約65.15%。

倘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退任董事劉學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祝仕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林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張庭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謝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6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更新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因授出或行使該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上述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6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